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簡再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陳湘鈴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所為113年度簡上字第73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0年度偵緝字第29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湘鈴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、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」、「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（下稱聲請人）陳湘鈴，對本院民國113年7月17日所為113年度簡上字第73號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惟所提出之再審書狀，未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或釋明有何無法提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亦無具體敘明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、第421條所列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，且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。依上開說明，應認

01 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惟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
02 補正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原確定判
03 決之繕本及再審之具體理由暨證據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
04 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莊政達

08 法 官 陳淑勤

09 法 官 沈芳仔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薛雯庭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